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撤销部分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ST 红太阳”或“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简称仍为“ST 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同时，公司存在 2020 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

编号：2021-036）。

（二）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 2021 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297,405.94 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

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股票本次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触及以下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因触及第 9.8.1 条第一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62,976,879.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20%；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163,182,704.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22%，且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

（二）因触及第 9.8.1 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规定。2022 年，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紧抓生产经营不松劲、降本增效不松懈，抢抓农药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历史机遇，全面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形势，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深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优势

公司将抢抓农药刚性需求的历史机遇，通过聚焦主业、强链补短、优化结构、创新发展，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保障核心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推动新产品、新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强化关键人员提升，积极配合监管要求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 2、电话：025-57883588
- 3、传真：025-57886828
- 4、邮箱：redsunir@163.com

5、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

6、邮编：211300

六、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